

安徽超洋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超洋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12月16日以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张璇、刘建华、孙立、范玛丽、贾成巨、周建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夏季授权董事周建立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业务有序快速增长，同时为了加强会计计量的准确性，进一步完善公司会计制度，公司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使会计计量更细化、更准确，制度更完善，不会对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经多方沟通，拟对公司会计估计方案进行变更。

请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安徽超洋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申请授信进行担保；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此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6000 万（含存量 4400 万）贷款，本次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申请授信提供 700 万元担保，张璇以其名下位于马鞍山路世纪阳光大厦 1202 室房产抵押担保，并由张璇、吴旭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张璇、吴旭东系夫妇关系且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01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二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超洋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超洋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